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備查8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函

地址：709201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308號

承辦人：林賢傑

電話：06-2567126#182

傳真：06-2559795

電子信箱：lsj888@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安工字第112029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結算明細表、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

主旨：檢送「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城北路871巷149號旁空地等四案植樹計畫專案促協助金」結算明細表、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等，請貴局陳轉臺南市議會同意核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10年6月9日南區字第11080642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通知補助本所新臺幣90萬元整，並編列在111年預算使用執行，合先敘明。
- 三、今為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一次請撥款項，依其「專案促協金核銷注意事項」其中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是以，請貴局陳轉臺南市議會同意核准。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本所工務課

區長 魏文貴

民政局 112. 4. 27



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促協金請款單

受補（捐）助單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單位：元）

計畫編號		G656-10001、G656-10002、G656-10003、G656-10004			
計畫名稱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城北路 871 巷 149 號旁空地等四案植樹計畫綠美化工程			
經費來源 (供計算協助比例用)	台電公司	900,000	全部實際支出金額 (決算數)	台電公司	900,000
	自有款項 (不得縮減)	100,000		自有款項	13,796
	其他單位補助款	0		其他單位補助款	0
納入預決算金額 (帳列科目代號及金額)		預算數		1,000,000	
		決算數		913,796	
發包金額		1,000,000			
決算數	工程結算金額		818,000		
	工程管理費		0		
	委外設計監造費		79,159		
竣工日期		111 年 9 月 22 日			
請款金額 (第一次)					
請款金額 (第二次或一次)		900,000			
備 註					

本次請款總金額新台幣：玖拾萬元整（大寫）

說明事項：

- 應檢附下列文件一：☒ 預算書及其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證明文件。
☐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納入預算證明書。
- 本計畫之決算數 900,000 元，依法納入 111 年度決算辦理並於「總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專案促協金及協助計畫名稱」。
- 本計畫若經查核單位或台電公司查核，未依預、決算程序規定辦理，同意依規定改正或停止促協金申請至少一年、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
- 各項請款確實遵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承辦：

覆核：

主辦會（主）計：

請款單位首長：

約用人 林賢傑

工務課 陳昇元

會計室 謝易達

區長 魏文貴(印)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工程決算書

工程名稱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城北路871巷149號旁空地等四案植樹計畫綠美化工程		工程編號	11110615-B
工程地點	城北路871巷149號旁及學東里活動中心旁		會計科目	
施工單位	安南區公所		合約日期	中華民國 111年07月07日
中華民國 111年07月13日 開工			中華民國 111年09月22日 完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 驗收合格				
預算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決算金額	1,000,000	913,796	工程概略：	
餘額		86,204	1. 基地測量及放樣：一式 2. 既有喬木、雜木移除：一式 3. 鋪設高壓平板地磚(厚度=8cm)：152.8M ² 4. 預鑄緣石(W=15cm, H=15cm)：204.95M 5. 花旗木：28株 6. 鋁製座椅：7座 7. 花崗岩踏板(厚度=6cm)：60片 8. 透水式集水井：1座 9. 丙種支架架設：28組 10. 認養告示牌：2面 11. 施工界面復舊及清潔：一式 12. 工地交通維持費：一式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式 11. 工程品質管理費：一式 12. 廠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一式	
超出				
決算詳細金額	費別			
	施工費	877,800	818,000	
	工程材料試驗費	11,025	13,910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3,041	2,727	
	設計及監造費	83,132	79,159	
	工程管理費	25,002	0	
合計	1,000,000	913,796	備註：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第一階段申報繳納金額為2,727元，末期申報應繳納金額為2,727元。	
附件	結算明細表 肆 頁 竣工圖 共 捌 張			
主辦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約用人員 林賢傑 技士 謝汶興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主任秘書 張榮哲 區長 葉志明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11110615-B		廠商名稱	竣 詰 土 木 包 工 業	
標 的 名 稱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城北路 871 巷 149 號旁空地等四案植樹計畫綠美化工程一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60 工作天	履約地點	城北路 871 巷 149 號旁及學東里活動中心旁		
開工日期	111.07.13	預定竣工日期	111.10.05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0
實際竣工日期	111.09.22	開始驗收日期	111.11.07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11.11.07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0		其他違約金	0	
契約金額	捌拾壹萬捌仟元整				
增減類別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合 計	
增加金額	0	依契約第 3 條約定辦理 同意驗收實作數量結算			0
減少金額	0	依契約第 3 條約定辦理 同意驗收實作數量結算			0
驗收扣款	0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				
結算總價	捌拾壹萬捌仟元整				
驗收意見	1. 本工程經抽驗與竣工圖相符合。 2. 本工程隱藏部份及未抽驗部份由承包廠商及監造人員負責。 3. 本工程准予驗收結案。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機關印信)	
約用人員 林賢傑 工務課長 許德安	會計室主任 謝易達 審核監辦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技士 陳仲偉		

備註：

-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驗收結算總表

第1頁，共1頁

契約		約	編	號	11110615-B		編	制	日	期	民國111年11月16日		
契約		約	金	額	捌拾壹萬捌仟元整		承	包	廠	商	竣結土木包工業		
工程		名稱及數量摘要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城北路871巷149號旁空地等四案植樹計畫綠美化工程										
明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合約金額			驗收結果			增減數量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砂崙里城北路空地綠美化費		式	1	432,860.4	432,860.4	1	432,860.4	432,860.4	0	0	0	
二	學東里綠地美化費		式	1	272,307	272,307	1	272,307	272,307	0	0	0	
三	施工界面復舊及清潔費(含草皮、圍道地坪等公園設施)(約為(壹.一)~(壹.二)項和之0.5%)		式	1	3,526	3,526	1	3,526	3,526	0	0	0	
四	工地交通維持費(約為(壹.一)~(壹.二)項和之0.8%)		式	1	5,983	5,983	1	5,983	5,983	0	0	0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為(壹.一)~(壹.二)項和之0.6%)		式	1	4,128	4,128	1	4,128	4,128	0	0	0	
六	品質管理費(約為(壹.一)~(壹.二)項和之0.6%)		式	1	4,232	4,232	1	4,232	4,232	0	0	0	
七	品質管理費(約為(壹.一)~(壹.二)項和之0.6%)		式	1	56,011.6	56,011.6	1	56,011.6	56,011.6	0	0	0	
八	營業稅		式	1	38,952	38,952	1	38,952	38,952	0	0	0	
合計總工程款					818,000	818,000			818,000		0	0	
廠商			監造										

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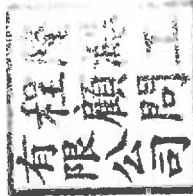
監造

承辦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林賢傑

許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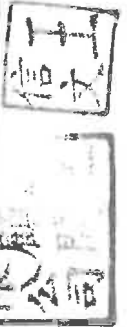
張榮哲

張榮哲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驗收結算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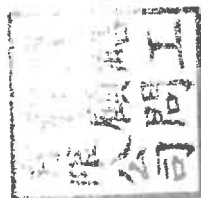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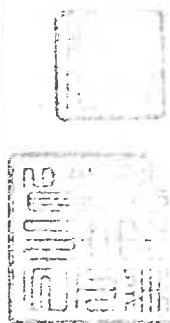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契約		約	編	號	11110615-B		編	制	日	期	民國111年11月16日	
契約		約	金	額	捌拾壹萬捌仟元整		承	包	廠	商	竣結土木包工業	
工程		名	稱	及	數	量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城北路871巷149號旁空地等四案植樹計畫綠美化工程					
明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原契約金額			驗收結果			增減數 量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砂崙里城北路空地綠美化費											
1	基地測量及放樣	式	1.00	1,118.00		1,118	1.00	1,118		0.00	0	0
2	既有喬木移除	式	1.00	16,774.00		16,774	1.00	16,774		0.00	0	0
3	鋪設高壓平板地磚，t=8cm	M2	152.80	1,118.00		170,830.4	152.80	1,118		0.00	0	0
4	新設預鑄綠石(W=15cm，H=15cm)	M	204.95	820.00		168,059	204.95	820		0.00	0	0
5	花旗木(一米幹徑≥7cm，樹冠寬≥110cm，樹高≥300cm)	株	3.00	6,877.00		20,631	3.00	6,877		0.00	0	0
6	兩種支架架設	組	3.00	466.00		1,398	3.00	466		0.00	0	0
7	鋁製座椅	座	4.00	8,387.00		33,548	4.00	8,387		0.00	0	0
8	透水式集水井	座	1.00	11,183.00		11,183	1.00	11,183		0.00	0	0
9	認養告示牌	面	1.00	9,319.00		9,319	1.00	9,319		0.00	0	0
	小計(壹、一)					432,860.4					0	0
二 學東里綠地美化費												
1	基地測量及放樣	式	1.00	1,118.00		1,118	1.00	1,118		0.00	0	0
2	既有雜木移除	式	1.00	16,774.00		16,774	1.00	16,774		0.00	0	0
3	花旗木(一米幹徑≥7cm，樹冠寬≥110cm，樹高≥300cm)	株	25.00	6,877.00		171,925	25.00	6,877		0.00	0	0
4	兩種支架架設	組	25.00	466.00		11,650	25.00	466		0.00	0	0
5	花崗岩踏板，t=6cm	片	60.00	606.00		36,360	60.00	606		0.00	0	0
6	鋁製座椅	座	3.00	8,387.00		25,161	3.00	8,387		0.00	0	0
7	認養告示牌	面	1.00	9,319.00		9,319	1.00	9,319		0.00	0	0
	小計(壹、二)					272,307					0	0
	合計(壹、一)-(壹、二)					705,167.4					0	0
三	施工界面復舊及清潔費(含草皮、園錫地坪等公國設施)(約為(壹、一)-(壹、二)項和之0.5%)		1.00	3,526.00		3,526	1.00	3,526		0.00	0	0



第2頁，共2頁

廠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函

地址：81166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93號
聯絡人：林明村
傳真：073676894
電子信箱：u78572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3676879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南區字第1108064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64216A00_ATTCH1.pdf、8064216A00_ATTCH2.pdf、8064216A00_ATTCH3.pdf、8064216A00_ATTCH4.pdf、8064216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定之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城北路871巷49號旁空地等四案植樹計畫專案促協助金核准通知單(詳如附檔)，有關申撥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民國110年6月2日(110)協准建字第010230號、民國110年6月2日(110)協准建字第010299號、民國110年5月12日(110)協准建字第010227號及民國110年5月14日(110)協准建字第010228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使用本促協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各項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
- 三、隨函檢附核准通知單及專案促協金核銷注意事項卓參，請貴公所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處審核撥款。

四、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業務，荷承協助，謹致謝忱。

正本：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副本：電
交 換 章

處長 呂 世 彬



裝

訂

線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文者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年6月2日
副 本	蕭副總經理勝任、輸變電工程處、台南區營業處	發文文號	(110)協准建字第010230號
		申辦單位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依據文號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10/04/26C南區字第11002-4260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656-10004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城北路871巷149號旁空地植樹計畫 (110/7/1-111/2/28)	180,000	

本會 110年5月28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 壹拾捌萬元整

說
明

-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90%，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 三、本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並納入預、決算程序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處核銷。
- 四、本協助案核銷請填列「各單位 231301」（報銷單「參考碼3」請鍵入231301110，「內文」請註明本項計畫編號及名稱），若有結案賸餘款請依本公司普通會計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五、為響應政府環境友善政策，形塑綠色生活社會，建請辦理採購時優先採購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較低之綠色商品。
- 六、有關促協金之執行情形，屬政府單位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案依據條款：促協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五款 促進電力開發

資本支出：利潤中心：A6560 WBS：A10240370000055

列印序號：B-110-05181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文者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年5月12日
副 本	蕭副總經理勝任、輸變電工程處、台南區營業處	發文文號	(110)協准建字第010227號
	促進電力發展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申辦單位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依據文號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10/04726C南區字第11002-42602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656-10001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城北路871巷166弄旁空地植樹計畫 (110/7/1-111/2/28)	270,000	
本會 110年5月10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 貳拾柒萬元整			
說 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90%，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並納入預、決算程序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處核銷。 四、本協助案核銷請報列「各單位 231301」（報銷單「參考碼3」請輸入231301110，「內文」請註明本項計畫編號及名稱），若有結案賸餘款請依本公司普通會計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響應政府環境友善政策，形塑綠色生活社會，建議辦理採購時優先採購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較低之綠色商品。 六、有關促協金之執行情形，屬政府單位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案依據條款：促協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五款 促進電力開發 資本支出：利潤中心：A6560 WBS：A10240370000055			

列印序號：B-110-04637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受文者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年5月14日
副 本	蕭副總經理勝任、輸變電工程處、台南區營業處	發文文號	(110)協准建字第010228號
		申辦單位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依據文號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10/04/26C南區字第11002-42604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656-10002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旁空地植樹計畫 (110/7/1~111/2/28)	180,000	

-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90%，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 三、本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並納入預、決算程序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處核銷。
- 四、本協助案報帳請帳列「各單位 231301」（報帳單「參考碼9」請鍵入231301110，「內文」請註明本項計畫編號及名稱），若有結案賸餘款請依本公司普通會計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五、為響應政府環境友善政策，形塑綠色生活社會，建請辦理採購時優先採購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較低之綠色商品。
- 六、有關促協會之執行情形，屬政府單位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資本支出：利潤中心：A656 WBS：A10240370000055

列印序號: B-110-04578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份

(單位：元)

受文者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年6月2日
副 本	蕭副總經理勝任、輸變電工程處、營台南區營業處	發文文號	(110)協准建字第010229號
		申辦單位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依據文號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10/04/26C南區字第11002-42603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656-10003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慈興五街旁空地植樹計畫 (110/7/1-111/2/28)	270,000	

本會 110年5月28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 貳拾柒萬元整

說
明

-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90%，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 三、本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並納入預、決算程序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處核銷。
- 四、本協助案核銷請帳列「各單位 231801」（報銷單「參考碼8」請輸入231801110，「內文」請註明本項計畫編號及名稱），若有結案騰餘款請依本公司普通會計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五、為響應政府環境友善政策，形塑綠色生活社會，建請辦理採購時優先採購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較低之綠色商品。
- 六、有關促協金之執行情形，屬政府單位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案依據條款：促協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五款 促進電力開發

資本支出：利潤中心：A6560 WBS：A10240370000055

列印序號：B-110-05091

專案促協金核銷注意事項

(一)、核銷程序(請撥款應注意事項)

1. 《預算》

- (1)每項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應確實遵照預算程序辦理，且於當年度預算書上之「歲入」及「歲出」項目須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專案促協金。
- (2)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者，得於該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有「第二預備金」之收支預算科目項下勾支，並經其民意機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或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先行報准後執行，並於事後補辦預算，且於預算書上應列明係台電公司專案促協金及計畫項目。
- (3)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者，出具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文件（正本）。

2. 《決算》

- (1)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之各項計畫促協金決算數。
- (2)未及檢附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決算書者，於「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促協金請款單」說明事項詳列實際決算金額。

3. 《保留數》

- (1)本項促協金之決算保留數，未執行完畢前應於每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
- (2)本項促協金決算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繼續保留並予以註銷。

4. 前述預、決算資料應依法定程序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專案促協金核銷注意事項

5. 出具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文件及於「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促協金請款單」說明事項詳列實際決算金額者，其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預、決算資料，由各受補（捐）助單位自行負責留存備查。若經查核單位或本公司派員抽查該筆領受協助款項未依前項預、決算規定辦理者，得促其改正、停止促協金申請至少一年或追繳。
6. 每項基層（公共）建設完成後，均應以不易損毀之材質（如不銹鋼或大理石．．．）製作協助標誌牌，並載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協助（贈）」字樣、協助計畫名稱、維護單位（受補（捐）助單位）及連絡電話，長期固定設立於計畫地區顯著地點。
7. 每項基層（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撥付原則，以「工程決算書（或工程決算明細表）」內有詳細列明者，始予撥付。
8. 工程管理費之計算標準及支用項目，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9. 工程設計、規劃、監造等事項，如係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辦理者，第二次請款時，應檢附委託設計規劃監造合約書與工程管理費一併申撥，不得單項或分次申請。
10. 各項補（捐）助案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工程管理費項下勻支，本公司不另協助。
11. 採購品質、數量應與契（合）約規定相符，依照契（合）約規定計罰違約金者，撥付各項促協金款項時應扣除計罰部分。
12. 各項補（捐）助案件支付款項，如涉及印花稅、所得稅等稅捐問題，由受補（捐）助單位負責辦理扣繳申報事宜。
13. 辦理計畫採購應取得合法之憑證（包括統一發票及收據等），惟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與「銷項稅額」相抵。
14. 因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收入（如：刨除料剩餘價值等）應即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公司，不得自行支用於後續或其他用途。

專案促協金核銷注意事項

(二)請撥款應檢附之文件：

1. 請撥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促協金請款單」（附表 18）。
- (3)檢附合約書（含上網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及開標紀錄）。
- (4)建造執照影本（新、增、重建房舍必備資料）。
- (5)《預算資料》檢附下列之一：
 - A.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B. 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及該年度預算書中編有「第二預備金」之證明文件。
 - C. 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
 - D. 出具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文件（正本）。
- (6)「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促協金差異對照表」（附表 19）。
- (7)結算驗收證明書（含工程決算書或工程決算明細表）、驗收紀錄。
- (8)成果相片【包含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含捐助標誌）】。
- (9)《決算資料》檢附下列之一：
 - A.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專案促協金核銷注意事項

- B. 於「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促協金請款單」說明事項詳列實際決算金額。
- C. 按結算金額扣除「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計罰違約金」後再撥付餘額（含稅捐、工程管理費及委外設計規劃監造費）。